

財政部金融局為瞭解整體金融機構推動電子商務金流情形，引導零售金融市場早日使用晶片卡，並有效提升金融卡片支付工具安全，日前召集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公司等單位，共商加速推動電子商務及強化支付工具交易安全策略，會中達成多項具體執行策略：

一、在網際網路交易市集上，資金交付作業側重交易雙方之不可否認性，為達成該安全作法，銀行公會已建立金融憑證交易機制，強調使用憑證可達交易不可否認之安全性，並採用階層式憑證架構，客戶只須於一家金融機構申請其金融憑證，即可於國內金融體系互通使用，提高銀行客戶使用網路銀行憑證的便利性，創造客戶及銀行之雙贏局面。此外，在維持認證市場公平競爭原則下，銀行公會已決定儘速建置金流憑證互通信賴機制，並同意近期內採行先導性之互通憑證措施，啟動國內金融體系之階層式憑證機制，並組成先導性憑證政策管理中心，以落實該機制之運作。

二、由於電子商務交易活動日益頻繁，財政部金融局為加速完成行政院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及落實執行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已督促銀行公會建立國內金融體系網際網路跨行支付平台，目前已有八家銀行經由財金公司跨行之平台成功建置「導入電子產業供應鏈之全球金融交易系統」，運用網際網路技術及配合採用銀行公會建立之 XML 訊息標準，以高效率、低成本、全面網路化及運用訊息傳送訂單迅速提供電子產業供應鍊體系之融資需求，並結合其全球支付系統，有效提升銀行資金服務功能及其國際競爭力。為全面推動該計畫，已開辦網際網路銀行業務之三十二家金融機構最遲應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銀行公會建置之金融機構 XML 訊息標準轉置工作，並廣續推動全體金融機構辦理網際網路銀行業務，完成期限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外，由銀行公會及財金資訊公司積極擴展與非金融機構間合作，強化國內網際網路金流作業。

三、現階段銀行公會規劃建置之金融晶片卡具有提款、轉帳、查詢、繳費、動態密碼、購物、電子錢包及通用信用卡交易系統等功能，最重要的是晶片卡能有效解決金融卡遭側錄問題。由於晶片卡成本之降低與市場使用量息息相關，為引導市場早日普遍使用晶片卡，達成金融體系之規模經濟採購量，將由銀行公會研擬推廣計畫，有效推動銀行全面換發晶片金融卡。另為確保金融卡交易工具安全，對銀行發行 Combo 整合性卡片者，應確保從發卡機構至使用者間安全措施，使金融交易網路安全不會受個別銀行安全策略影響。銀行公會並將研議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制定整合性卡片之安控標準。

財政部金融局進一步表示，電子商務一向為國際經濟發展重點，由於

各產業（含證券、保險及其他相關產業）之電子商務交易最終均涉及金流作業，爰該局一直持續與銀行合作，推動金融電子商務，創造銀行業務發展新契機。